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與修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師就處)、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開設。
- 三、成立宗旨：推動師就處與其他系所閱讀教學相關資源的整合與課程系統性，並培育師資生透過閱讀終身學習、跨界學習的能力，以及閱讀理解教學能力，提升其就業能力。
- 四、審查小組：本學程審查小組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規劃開設單位(含師就處)主管或教師各 1 人組成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(一)本學程共計8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- 六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人數限制：修課人數限制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。
- 八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- (一)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 - (二)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
 - (三)已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學分學程中心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。未申請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標準收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